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0103执恢877号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中[REDACTED]行与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
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8)渝0103民初5910民事调解书，已
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，申请执行人即向
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在收到
执行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。
该案在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渝北区

龙塔街道红黄路 99 号皇冠东和花园 A4 幢 12-1 号房屋。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 99 号皇冠东和花园 A4 幢 12-1 号房屋进行了评估。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重道资评（执）字【2020】第 29 号司法估价报告，该房屋评估总价为 135.77 万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，以偿还本案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 99 号皇冠东和花园 A4 幢 12-1 号房屋依法进行司法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平
审 判 员 王 庆
审 判 员 徐少阳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蒋 琪
书 记 员 王安平

